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 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17660216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敬敏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防水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内乡县湍东开发区恐龙塔北

登记机关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97175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176602160E		纳税人名称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7385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51,677.12
34113626040017385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31,735.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零肆分				¥83,4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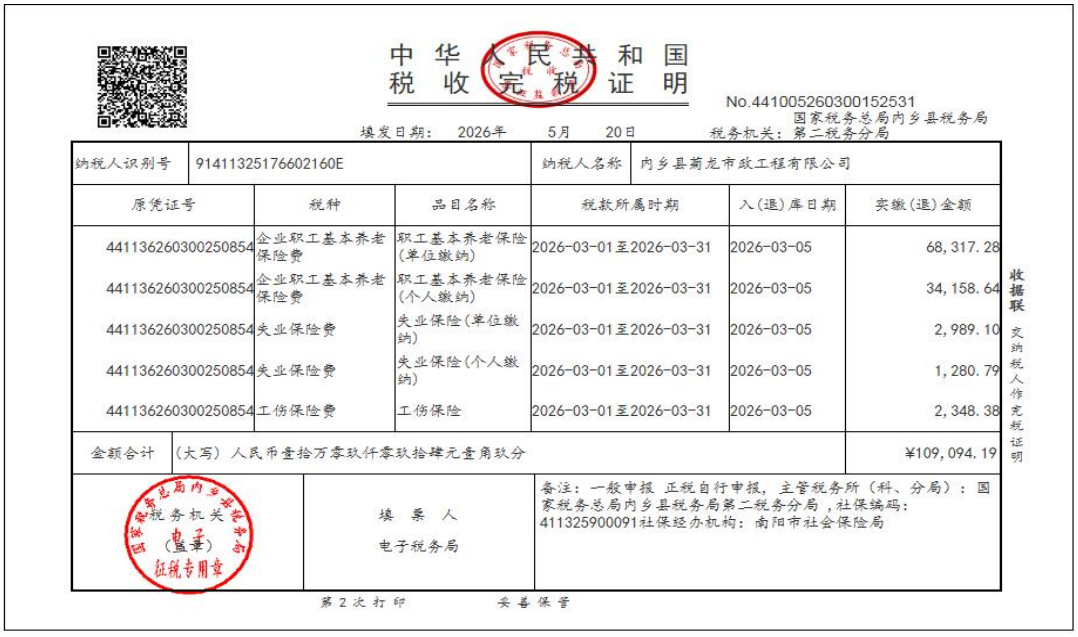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52531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0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176602160E		纳税人名称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2508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68,317.28
4411362603002508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34,158.64
4411362603002508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2,989.10
4411362603002508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1,280.79
4411362603002508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2,348.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零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109,094.19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09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352980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0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176602160E	纳税人名称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250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7	66,171.68
441136260500250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7	33,085.84
441136260500250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7	2,895.23
441136260500250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7	1,240.56
4411362605002505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7	1,819.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				¥105,213.28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09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058055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0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176602160E	纳税人名称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2019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66,784.64
4411362604002019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33,392.32
4411362604002019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2,922.05
4411362604002019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1,252.05
4411362604002019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1,836.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玖分				¥106,187.89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09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三）审计或财务报告

1、2025 年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宏韬所审〔2026〕第 0001 号

河南宏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6N4X37B0K

审 计 报 告

豫宏韬所审〔2026〕第0001号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宏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河南　　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86,109.52	24,381,974.27	短期借款	170,000.00	9,1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1,036,530.21	34,931,355.07	应付账款	16,651,073.19	15,360,52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99,410,234.88	289,684,861.43
预付款项	68,284,207.70	69,539,681.9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05,881,565.03	168,256,835.33	应付职工薪酬	840,048.11	1,386,736.00
存货	50,601,009.68	62,218,975.26	应交税费	18,327.75	830,871.7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4,409,002.40	55,874,185.0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5,388,076.37	34,579,959.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5,176,498.51	393,908,781.56	**流动负债合计**	371,498,686.33	372,307,177.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5,183,609.15	27,172,368.4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71,498,686.33	372,307,177.40
无形资产	3,455,657.00	3,455,65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53,000.00	41,353,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211,951.41	2,211,95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39,266.15	30,628,02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5,626.66	906,881.78
			未分配利润	7,836,500.26	7,757,79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17,078.33	52,229,629.57
资产总计	423,815,764.66	424,536,80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3,815,764.66	424,536,806.97

法定代表人：周敏　　财务负责人：郭霞彩　　制表人：郭霞彩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095,984.26	62,812,172.88
减：营业成本	52,627,474.27	53,932,228.14
税金及附加	31,328.54	90,762.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04,319.87	6,420,004.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7,978.08	2,109,001.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83.50	260,176.20
加：营业外收入	5,823.38	
减：营业外支出	95,142.30	125,81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64.58	134,365.21
减：所得税费用	68,115.82	77,27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8.76	57,091.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8.76	57,091.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48.76	57,091.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5,854.78	65,545,34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1,062.73	15,345,0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66,917.51	80,890,41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36,944.38	34,753,89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1,972.68	6,921,03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7,375.87	128,4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2,451.33	25,631,54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58,744.26	67,434,9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826.75	13,455,44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0.00	21,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	21,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	-21,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038.00	2,109,00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9,038.00	11,279,00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038.00	-2,109,00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6,864.75	11,325,29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1,974.27	13,056,67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109.52	24,381,974.2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霍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 01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53,000.00				2,211,951.41				906,881.78	8,161,935.98	52,633,769.17	41,353,000.00				2,211,951.41				808,000.80	8,082,007.21	52,544,95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101,139.00	-101,139.00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353,000.00				2,211,951.41				906,881.78	7,757,796.38	52,229,629.57	41,353,000.00				2,211,951.41				808,000.80	8,082,007.21	52,544,959.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8,744.88	78,703.88	87,448.76	0.00				0.00				8,880.98	79,928.77	88,80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48.76	87,448.76										88,809.75	88,80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8,744.88	-8,744.88	0.00									8,880.98	-8,880.98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744.88	-8,744.88	0.00									8,880.98	-8,880.98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353,000.00				2,211,951.41				915,626.66	7,836,500.26	52,317,078.23	41,353,000.00				2,211,951.41				906,881.78	8,161,935.98	52,633,769.17

法定代表人：周敬印　　财务负责人：郭霞彩印　　制表人：郭霞彩印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基本情况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开发区恐龙塔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11325176602160E；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圆整，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法定代表人：周敬敏；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防水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本公司执行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计价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按实际成本计价；

4、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直线法；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1、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2、根据新的会计证据，对 2025 年年初数调整如下：

会计科目	2024 年期末数	调整数	2025 年期初数
其他流动资产	34,569,559.62	10,400.07	34,579,959.69
应交税费	416,332.05	414,539.67	830,871.72
未分配利润	8,161,935.98	-404,139.60	7,757,796.38
税金及附加	48,643.96	42,118.74	90,762.70
所得税费用	87,674.20	-10,400.07	77,274.13
合计	43,284,145.81	52,518.81	43,336,664.62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202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科目注释

1、货币资金	3,985,109.52 元
其中：库存现金	12,500.00 元
银行存款	3,972,609.52 元
2、应收账款	21,036,530.21 元
其中：3P 项目注册	6,588,100.00 元
内乡贫困村基础设施	3,311,582.84 元
自来水公司	2,312,665.00 元
方山改建三标	1,440,000.00 元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1,129,362.61 元
菊香路雨污管网	1,000,000.00 元
零星项目	981,430.25 元
内乡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870,000.00 元
其他	3,403,389.51 元
3、预付款项	68,284,207.70 元
其中：灵山北路（梁）	15,845,190.00 元
五队德清路	8,722,880.01 元
菊香路雨污管网	5,000,000.00 元
新建德清路工程	3,300,000.00 元
海川	3,290,000.00 元
方山路改建工程	3,278,434.00 元
六队鹏翔路含 A 标	3,156,000.00 元
三队渚阳大街	2,250,000.00 元
六队飞龙大道南延	2,406,030.00 元
自来水一期改造 13 年	1,000,000.00 元
其他	20,035,673.69 元
4、其他应收款	205,881,565.03 元
其中：内乡县公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166,941.93 元
海川路桥、海川混凝土	26,832,510.60 元
南阳交投菊城公园	18,849,984.31 元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25,000.00元
中大智诚	8,000,000.00元
内乡县财政局	7,000,000.00元
菊苑建设	6,605,790.00元
自来水	5,001,333.56元
临湍建材	4,500,000.00元
依智建设	4,200,000.00元
其他	14,900,004.63元
5、存货	50,601,009.68元
其中：原材料	310,979.92元
周转材料	28,581.70元
低值易耗品	22,959.38元
工程施工	50,238,488.68元
6、其他流动资产系预交税费	45,388,076.37元
7、固定资产	25,183,609.15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311,489.36元
机械设备	8,374,100.09元
工具	1,136,376.63元
运输设备	688,311.55元
电子设备	264,648.00元
家具	114,088.53元
累计折旧	17,705,405.01元
8、无形资产	3,455,657.00元
其中：土地	3,455,657.00元
9、短期借款	170,000.00元
其中：农村信用社	170,000.00元
10、应付账款	16,651,073.19元
其中：德清路	5,444,797.00元
六队临湍北延	3,595,719.20元

河南品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9,772.65元
三队宝天曼大道	825,800.00元
南阳市晟嘉商贸有限公司	723,720.98元
园林绿化公司	528,500.00元
内乡县华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6,677.67元
南阳市金润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303,697.00元
四队方山东路	291,600.50元
湍河二级平台改造	242,900.00元
其他	2,877,888.19元
11、预收账款	299,410,234.88元
其中：内乡县公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434,320.71元
灵山路改建	41,373,550.35元
郦都大道	40,734,969.23元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648,574.82元
方山路改建工程	23,605,002.10元
德清路新建	21,569,975.80元
宝天曼大道	19,775,834.98元
食品城南路	15,154,143.17元
德清路工程款	13,375,131.05元
一队书院路	4,954,128.44元
内乡县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	4,654,432.44元
长安南路	4,800,998.01元
其他	23,329,173.78元
12、应付职工薪酬	840,048.11元
系应付工资	
13、应交税费	18,327.75元
系应交税费	
14、其他应付款	54,409,002.40元
其中：公司借款	14,426,900.00元

欠付工程款		3,905,649.18元
宝天曼大道1235		2,864,184.41元
各队范蠡大街		2,312,611.51 元
中岳管材		2,299,692.00元
一二三队渚阳大街		2,042,275.31元
梁豪杰		2,000,000.00元
员工补交个人医保、大病救助		1,934,015.02元
郦都大道		1,835,086.09元
临湍建材公司		1,570,670.08元
南阳顺通市政公司		1,036,254.00元
菊苑建设（园林处）		1,015,000.00元
其他		17,166,664.80元
15、实收资本		41,353,000.00元
其中：内乡县公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00.00元
周敬敏		2,449,000.00元
内乡县财政局		2,411,000.00元
郭彩霞		97,000.00元
王荣辉		84,000.00元
王应钦		12,000.00元
16、资本公积		2,211,951.41元
17、盈余公积		915,626.66元
18、未分配利润		7,836,500.26元
（二）利润表有关科目注释		
1）营业收入	本年发生额	61,095,984.26元
2）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52,627,474.27元
3）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	31,328.54元
4）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7,204,319.87元
5）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额	987,978.08元
6）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额	5,823.38元

7）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	95,142.30 元
8）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	68,115.82 元

八、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十、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事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无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三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092890345K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宏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薄红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中段南侧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宏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薄红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中段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6003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4〕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2月2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7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红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6721106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9

姓名 Full name 钱晓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219890815408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60030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69

我单位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176602160E，现就参与本项目投标，针对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说明如下：

一、关于良好商业信誉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我单位无商业欺诈、恶意违约、重大失信等不良经营行为，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商业信誉要求。

二、关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已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由财务部负责，主要内容包括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分权约束。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处理程序不能由一个部门和一个人全部包办，以防止出现差错和徇私舞弊行为。

2．职责明确。合理设置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并合理划分各自的职责权限，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合理分管。账物、钱账、印鉴、钥匙等均采取分管制。

4．审批稽核。任何经济业务的处理都要有明确的授权与审批，并要经过财务部门的审核与稽核。

5．凭证控制。建立和健全凭证制度及严格传送程序，所有会计资料均应有原始凭证，遵循严格的传送、归档程序。

6．例行核对，对每一项经济业务和会计记录，都要进行例行核对，保证账证、账账、账表、账物及账款核对一致。

7.讲求成本效益，即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第二章　财务收支内部控制

第四条　实行财务收支预算控制。

1．公司各部门应在财务部的指导下，编制月份和年度现金及银行存款收支预算。月份提前一周，年度提前一个月编报财务部。

2．财务部汇总财务收支预算，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预算外的所有财务收支，单列项目呈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五条　严格执行定额备用金制度。

1．对各部门零用现金实行限额开支审核报销办法。

（1）单项支出低于 1000 元的，先备用现金开支，然后汇总填制“备用金

支付单”，将取得的合法的发票单据附在后面，经本部门负责人签批后到财务部办理审核报销手续，由会计填制“付款凭证”，凭此证到出纳处领取现金，以补充部门备用金。

（2）单项支出高于 1000 元的，不能在备用金中支付，应由用款部门填制“请款单”，经归口的负责人签批后到财务部办理预支款手续，由会计填制“付款凭证”，凭此单到出纳处领取支票或现金。

（3）用款部门办妥购置物品验收或付费等业务手续后，应及时将取得的合法的发票单据（发票背面要注明用途，并由经办人、验收人、主管签字）附在原“请款单”存根联后面，到财务部办理单项报销审核手续。如预支款与实际支付不符时，应在报销时办理多退款（或少补款）手续。

（4）单项低于 1000 元的零用金支出，所取得的发票单据要在月末之前及时报销，不得跨月。单项在 1000 元以上的支出，所取得的发票单据要及时报销，不得挂账。

第六条　严格按签批金额权限审批付款。

1．　2000 元以上的支出，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核批准。

2．　2000 元以下的办公支出，由财务部审核批准。

3．专项用途资金支出，在确定的金额内，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

4．因经营需要代收、代付款项，由财务部审核批准，并坚持先收后付，不改变原款形式及用途的原则。

第三章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第七条　会计和出纳分设。财务部设置专职出纳员，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现

金、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任其他业务工作，除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外，不得保管凭证及其他账目。

第八条　加强对现金的稽核管理。所有现金（包括银行存款）业务收入，应凭收入凭证和收入日报表，并经内部稽核入账。

第九条　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依照有关现金管理规定，库存现金只能用于工资支出、个人福利劳保支出、农副产品收购、差旅费、零星开支、备用金及银行结算金额起点以下的小额款项。其他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和财务部批准后方可使用现金。

第十条　严格付款审批和支票的签发。所有付款均应按审批金额权限，由两人以上有关人员办理。付款支票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签章。财务和支票专用图章须分别掌管，不得由一人包办。不得开“空头票”和“空白支票”，开出支票要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收付款项要通过会计填制记账凭证。所有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支，均须通过经办会计审核原始凭证无误后填制收付款凭证，由出纳检查所属原始凭证是否齐备后办理收付款，并在收付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

第十二条　遵守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和银行结算纪律。按日常 3～5 天开支的现金需要核定现金库存限额，不得超额，不得以白条抵库存；企业单位间的经济往来，一般应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不得出借银行账户和套取现金。

第十三条　及时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结账。现金日记账按币种设置，银行日记账按账号分别设置，每日均须结出余额。由出纳每日核对库

存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现金是否相符，由会计每月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并调节令其相符。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

1.长期投资项目要在市场预测的基础上，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和投资的风险，经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财务部门要为决策提出参考意见，履行严格的财务手续，督促、检查项目的执行和效益情况。

2.短期投资业务，由总经理授权的主管业务部门和主要负责人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

1.对外投资项目要详细记录在册，实施定期盘点。对投资企业，每隔半年（经营年度）清点（清理）一次资产负债和检查经营情况，对非控股企业必须每年检查一次投资收益情况。

2. 长期投资出现亏损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公司视具体情况授权财务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亏损单位或项目进行审计，并据此对亏损予以确认，并做出相应处理。

3.短期投资如出现亏损时，公司应授权财务部对业务部门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呈报总经理批准列亏。如亏损较大，公司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进行审计。

4.有价证券管理。

（1）公司的有价证券包括：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商品证券；商业汇票、银行汇票、大额存单等货币证券；股票、债权、基金等资本证券。

（2）对股票、债券和投资凭证实行登记保管和严格记名登记制度。主管长期投资的部门要有两人以上的人员共同管理，对股票、债券和投资凭证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放日期做好详细记录，分别建立登记簿。除无记名证券外，企业购入的应登记于企业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名下。

（2）财务部门应做好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会计记录，每种股票和债券都应分别设立明细账，并记录其名称、面值、证券编号、数量、取得日期、经纪人（证券商名称）、购入成本、收取的股息或利息等。对个别其他投资应设置明细账，核算投资及其投资收回等业务。每年至少一次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3）对于金额巨大的有价证券，公司应租用金融机构的保险箱储存。有价证券的保存和取出，须经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并由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办理。

（4）对外大额存款，须由总经理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大额存款利息商定要有两人在场，还款收回、利息收入等要做好详细记录，及时入账。

（5）对于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视同货币资金处理，需办理有效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综合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建设和购置、处置和报废等业务；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合理使用、保管维修；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和综合价值管理，每年组织清查盘点一次。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购置遵循“使用部门申请—综合管理部进行可行性研

究并提出购置报告—总经理审核批准—综合管理部对外订购，签订建设安装等相关合同—建设安装—验收使用—结算付款”等程序。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购置后的结算付款，须订货、验收单、工程合同、完工交接单、竣工决算、发票收据等凭证单据齐全，经综合管理部审核无误后报总经理批准，到财务部办理付款结算手续。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停用、出售或报废处理，由各保管、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交综合管理部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并报财务部审核后做财务处理。

第六章　销货与收款内部控制

第二十条　销货业务应统一归口由营业部办理，其他部门及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兼办。销售业务一般按接受订单—通知生产—销货通知—赊销审查—发（送）货—开票—收票结算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营业部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和市场预测，编制营业收入计划，承接购货客户的“订货单”，通知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加工等业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销售发票由财务部专人登记保管，营业部负责开票，发出销货通知给仓库发货和运输部门发运或送货。

第二十三条　销货业务的货款，应全部通过财务部审核结算收款，在发票上加盖财务收款专用章。赊销业务应经过信用审查，财务部应相互核对销货发票、销货单、订货单、运货单。

第二十四条　由营业部制定价格目录或定价办法及退货、折扣和折让等问题的处理规定，由财务部进行审核监督。

第二十五条　销货业务发生的退货、调换、修理和补件等三包事项，由营

业部按规定办好业务手续后，凭证到财务部办理结算或转账手续。

第七章　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购货业务应统一归口由采购部负责办理，其他部门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兼办。

第二十七条　采购部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供应计划，对计划采购订货要签订合同或订货单。合同订单要求条款清楚、责任明确、内容全面。

第二十八条　临时采购须由需求部门提出“请购单”，报采购部审批后办理，较大采购项目须报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九条　所有购货业务须做到情报准、质量好、价格低、数量清、供货及时、运输方便等。

第三十条　采购到货，要由仓库和质量检验部门进行验收，并由仓库保管员、质量检查员及有关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章。

第三十一条　不论是计划合同订货还是市场临时采购，购货付款手续均由采购部办理。

第三十二条　到货验收付款后，由采购部请款经办人将审核无误的订货单、验收单、发票账单附在请款单第一联后，经有关业务主管审批，到财务部办理审核报销转账手续。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核对从仓库签收的验收单和供应部报销转来的发票账单所附的验收单，以掌握购货业务的请款、报销及在途物资的情况。

第八章　生产与费用内部控制

第三十四条　有关生产业务由生产部负责。对于原材料的消耗及成本费用

的发生和控制，应由生产部、财务部、各相关部门建立成本责任制，严格管理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三十五条　采取严格的领退料制度，按技术消耗定额发料，并按实际消耗计算材料成本。

第三十六条　加强人事和工资管理，核实工资的计算与发放，正确处理工资及福利费的核算与分配。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费用项目，计算物料消耗、折旧费等，做好实际发生制造费用的核算与分配。

第三十八条　明确在产品与完工产品、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及各种产品成本之间的界限，确保生产成本、运输成本、营业成本的计算真实、合理，严禁乱挤乱摊成本。

第三十九条　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核算、摊销，支出应符合开支范围和标准，凭证手续要合规。

第九章　存货与仓库内部控制

第四十条　专设仓库保管员，严格收发存和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制度。本期耗用或销货成本，按领发货凭证计价确定。

第四十一条　各种材料物资领用和发出，须按规定程序、领料凭证齐全后办理。领料人和发料人均应在领料凭证上签名。超额领用，应由领用部门说明原因，并由有审批权限人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四十二条　实行定期盘点制度，每月至少盘点一次，并与存货账卡的账面结余数核对，若发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填写盘存报告单，

报送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仓库保管员负责稽核存货账款和实物数量，财务部门负责稽核存货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的金额，确保账、卡、物、资金一致。

第十章　工资与人事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职工的聘用、解聘、离职和起薪、停薪及工资变动等事项，应由人力资源部及时以书面凭证通知财务部和员工所在单位，作为人事管理和计算发放工资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工资的计算和支付，要严格按照考勤制度、工时产量记录、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并根据工资总额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正确计提应付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第四十六条　对职工的责任赔款，应由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依据有关法规，并经职工本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转财务部扣款。

第四十七条　领取工资均应由本人签章。本人不在应由其指定人员或其同组人员代领并签章。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应退回财务部记入“其他应付款”账户。

第四十八条　根据成本核算办法，将工资及职工福利，按职工类别、工时产量统计和单位工资标准，合理分配计入产品直接工资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有关账户。

第十一章　收入利润内部控制

第四十九条　当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要全部及时入账，并和与之对应的成本相互配比，减去当期应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后的余额，得出主营业务利润。

第五十条　当期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要全部及时入账，并和与之对应的其他业务支出相配比，得出其他业务利润。

第五十一条　按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地取得、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并及时入账。

第五十二条　按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地设置营业外收支项目，准确如实地核算收支数额，并及时、恰当地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利润总额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再按规定的顺序和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内部审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每年对各部门进行一次年度例行审计，必要时可由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权归公司财务部。

供应商（盖章）：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致：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176602160E），现就参与本次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菊潭公园改造工程项目投标，对我单位近2025年财务状况郑重说明如下：

1.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合法，能够客观反映我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2025年我单位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无资不抵债、重大亏损、债务违约等情况，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财务状况持续稳定良好。

4. 2025年我单位现金流充足，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足额资金保障本项目施工投入、材料采购、人员工资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缴纳等全部资金需求，不会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5. 2025年我单位无重大财务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特此说明！

供应商（盖章）：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11 月 13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多年来一直诚信经营，精心组织，统筹资源，科学调配，提供的所有采购产品均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经检验的合格产品，并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定进行质量保修，定期回访客户，秉持“用户至上”先进服务理念，凭借科学的管理模式和过硬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为县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我公司已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周敬敏 代表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